

团 体 标 准

T/ISC 0137—2026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分类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 providers

(发布稿)

2026 - 09 - 08 发布

2026 - 10 - 08 实施

中 国 互 联 网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和缩略语 1

5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类 2

 5.1 概述 2

 5.2 基础层服务商 3

 5.3 模型框架层服务商 5

 5.4 应用层服务商 6

6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体系 9

 6.1 概述 9

 6.2 基本要求 9

 6.3 技术创新能力 9

 6.4 团队研发能力 10

 6.5 服务商和产品资质 10

 6.6 业务规模与效益 10

7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 10

 7.1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指标体系 10

 7.2 人工智能服务商等级划分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通院（广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伟斌、王非、吕召彪、高明亮、曹鹤婷、肖金涵、高峰、苗力元、宋子昂、童慧怡、尹静、吴冬媚、张静怡、杨东裕、董婕舒

引 言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在全球范围内引发颠覆性影响。随着计算能力的提升、数据资源的丰富以及算法模型的不断演进，人工智能产业已进入快速迭代期，涌现出大量不同领域、不同技术路径的人工智能服务商。

在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界定标准不一、产业链边界模糊、核心竞争力评价维度不完善等问题。为了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投融资机构及合作伙伴提供选型参考，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构建一套科学、系统的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对人工智能服务商技术创新能力、生产交付成熟度、业务营收情况、人员团队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等维度的综合评价，实现对人工智能服务商的分类引导和分级评价，从而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分类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服务商的分类框架、分级评价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对人工智能基础层服务商、模型框架层服务商和应用层服务商的综合能力评估，也可作为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服务的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服务商 AI service provider

拥有核心AI技术，通过输出算力、数据、算法模型、软硬件集成或行业咨询，为下游用户提供价值的独立法人或组织。

3.2

基础层服务商 infrastructure layer service provider

提供人工智能计算资源、数据资源服务及相关管理工具的法人或组织。

3.3

模型框架层服务商 model & framework layer service provider

提供人工智能开发框架、中间件、通用或行业大模型、开发服务平台的法人或组织。

3.4

应用层服务商 application layer service provider

提供通用智能化应用工具或服务、研发制造具有人工智能能力的硬件产品或面向特定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法人或组织。

4 符号和缩略语

下列符号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I：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IC: 专用集成电路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FPGA: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GPU: 图形处理器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NPU: 神经网络处理器 (Neural network Processing Unit)

SoC: 系统级芯片 (System on Chip)

TPU: 张量处理器 (Tensor Processing Unit)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5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类

5.1 概述

人工智能服务商是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制造或行业应用的法人或组织。根据其服务内容与核心能力,人工智能服务商分为基础层服务商、模型框架层服务商和应用层服务商。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类框架图见图1。



图1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类示意图

5.2 基础层服务商

5.2.1 计算服务

5.2.1.1 人工智能训练芯片

人工智能训练芯片是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处理器，一般采用GPU、TPU、FPGA或ASIC等硬件架构，支持混合精度计算，具备高内存带宽及多芯片互联特性，应用于深度学习、图像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

注：计算精度包括FP8、FP16或FP32等。

5.2.1.2 人工智能推理芯片

人工智能推理芯片是用于人工智能模型推理的处理器，一般采用GPU、TPU、FPGA或ASIC等硬件架构，支持多种精度计算，具备低延迟及高能效特性，应用于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自动驾驶等领域。

5.2.1.3 人工智能其他芯片

人工智能其他芯片是用于特定人工智能任务或采用非传统计算架构的处理器，包括类脑芯片、感算一体芯片及专用协处理器等，应用于类脑计算、智能感知及特定领域的算法加速。

5.2.2 算力集群服务

5.2.2.1 人工智能服务器

人工智能服务器是集成中央处理器、图形处理器或其他人工智能加速芯片的计算设备，能够快速处理大规模数据集和复杂模型训练、推理任务。一般具备高计算密度、大容量存储及高网络带宽特性，支持大规模并行计算，应用于深度学习、机器学习及数据分析等需要并行计算的领域。

5.2.2.2 超算中心

超算中心是提供大规模科学计算与高性能处理能力的算力基础设施，由超级计算机系统、高速存储系统、互联网络及配套设施组成。一般具备高浮点运算精度及大规模数值计算能力，应用于科学研究、工程仿真及气象预测等领域。

5.2.2.3 智能计算中心

智能计算中心是提供人工智能专用算力资源的算力基础设施，由人工智能计算集群、算力调度平台及配套设施组成。一般具备混合精度计算及张量处理能力，应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及算法开发等领域。

5.2.2.4 智能云服务

智能云服务是将人工智能算力资源与算法框架通过云计算技术对外提供的服务模式。具备算力资源动态分配与按需扩展特性，提供模型训练、推理及数据处理等功能，应用于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及数据分析等领域。

5.2.2.5 人工智能其他算力集群

人工智能其他算力集群是除上述形式以外的人工智能计算资源集合，包括边缘计算集群、去中心化算力网络及特定领域专用加速集群等。应用于边缘实时推理、分布式协作计算及专用算法加速等领域。

5.2.3 数据资源服务

5.2.3.1 人工智能数据集

人工智能数据集是已完成系统化标注并可直接用于模型训练的数据资源。涵盖通用数据集、专业领域数据集及算法合成数据集，具备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多种表现形式，预置分类标签、语义分割及时间序列等标注信息，应用于基础模型预训练及行业特定算法开发等领域。

5.2.3.2 数据处理与管理工具

数据处理与管理工具是支撑用户进行数据操作的技术平台。具备数据采集接口、清洗算法、标注工作流、格式转换及存储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大规模分布式处理，应用于用户自持数据的预处理、自动化标注及数据质量控制等领域。

5.3 模型框架层服务商

5.3.1 人工智能开发框架

5.3.1.1 人工智能通用框架

人工智能通用框架是提供模型开发、训练及部署全流程工具的综合性软件平台。具备多算法兼容性、自动微分及分布式计算能力，支持跨硬件平台的算力加速与可视化分析，应用于多领域的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及大规模模型生产。

5.3.1.2 人工智能专用框架

人工智能专用框架是针对特定任务环境或行业需求设计的定制化软件框架。具备特定领域算法优化及轻量化架构特征，应用于边缘计算、移动终端及遥感影像处理等受限环境或特定行业场景。

5.3.2 人工智能中间件及算子库

人工智能中间件及算子库是连接算法框架与硬件算力并实现计算加速的核心组件。由预定义算子集合、自定义算子接口及高度优化的计算核心函数构成，具备硬件抽象与异构计算适配能力，应用于提升硬件利用率及算法执行效能等领域。

5.3.3 人工智能开发服务平台

5.3.3.1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是支撑模型研发全流程的集成化技术环境。具备数据处理、模型构建、自动建模、超参优化及模型压缩等功能模块，提供可视化开发工具及分布式训练环境，应用于算法研发、模型优化及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生产等领域。

5.3.3.2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是通过标准化接口对外提供人工智能能力的交付平台。具备预训练模型调用、接口协议转换、推理服务管理及弹性算力扩展等功能，提供应用编程接口或软件开发工具包，应用于语音识别、图像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及多场景应用集成等领域。

5.3.4 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

5.3.4.1 语言大模型

语言大模型是基于深度学习架构，采用大规模文本语料库训练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一般具备亿级参数规模、上下文语义关联及文本生成能力，应用于内容创作、知识问答及机器翻译等领域。

5.3.4.2 多模态大模型

多模态大模型是集成处理文本、图像、音频及视频等多种类型数据的人工智能模型。具备跨模态信息融合、语义关联及综合推理能力，应用于图像理解、音视频生成、跨模态检索及人机交互等领域。

5.3.5 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

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是基于通用大规模预训练模型并集成特定行业知识与数据的专用模型。具备行业专业术语理解、特定业务逻辑推理及领域知识覆盖能力，通过行业数据集精调实现，应用于金融、医疗、工业及政务等垂直领域的深度任务处理。

5.3.6 人工智能传统模型

5.3.6.1 传统视觉模型

传统视觉模型是利用卷积神经网络（CNN）或生成对抗网络（GAN）处理及分析图像与视频数据的计算模型。具备视觉特征自动提取、目标检测、图像分类及语义分割能力，应用于人脸识别、工业缺陷检测、医疗影像诊断及自动驾驶视觉感知等领域。

5.3.6.2 传统自然语言模型

传统语音及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是利用循环神经网络（RNN）、长短期记忆网络（LSTM）或预训练语言模型（如BERT、GPT）处理语音及文本数据的计算模型。具备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机器翻译及情感分析能力，应用于智能客服、语音助手、同声传译及舆情分析等领域。

5.4 应用层服务商

5.4.1 行业解决方案

5.4.1.1 原材料

原材料工业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人工智能能力与行业专业知识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及自适应等功能，应用于生产过程动态优化、资源调度及工艺控制等领域。

5.4.1.2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工业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人工智能能力与复杂工况知识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具备设备状态监测、协同执行及精准控制等功能，应用于产品设计仿真、智能装配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领域。

5.4.1.3 消费品制造

消费品工业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人工智能能力与市场消费特征知识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具备需求预测、柔性生产调度及质量自动检测等功能，应用于个性化定制、生产流程优化及供应链管理等领域。

5.4.1.4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人工智能能力与微电子制造知识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具备精密识别、逻辑推理及自动化执行等功能，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电路设计自动化及电子元器件缺陷检测等领域。

5.4.1.5 信息通信

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通信系统性能的技术产品。具备智能网络管理、自适应信号处理及资源动态优化等功能，应用于网络流量预测、故障识别维护及通信资源调度等领域。

5.4.1.6 能源

能源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能源系统运行水平的软件产品。具备能源生产预测、分配调度及设备故障诊断等功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优化、智能电网管理及需求侧管理等领域。

5.4.1.7 金融

金融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逻辑的数据处理系统。具备风险识别、语义理解及知识图谱构建等能力，应用于智能投顾、风险控制、身份验证及投资决策辅助等领域。

5.4.1.8 商业

商业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零售及服务行业的管理系统。具备商品推荐、行为识别及库存管理等功能，应用于精准营销、智能客服及无人零售运行等领域。

5.4.1.9 医疗医药

医疗医药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医疗数据并辅助业务决策的系统。具备医学影像分析、疾病规律建模等能力，应用于疾病辅助诊断、病患管理及精准医疗方案制定等领域。

5.4.1.10 交通

交通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交通运行监控与调度的技术系统。具备交通流量监测、路网状态评估及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应用于智能信号控制、交通预测规划及自动驾驶车辆运行等领域。

5.4.1.11 文旅

文旅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文化旅游产业进行智能化改造的技术产品。具备机器视觉识别、自然语言交互及个性化推荐等能力，应用于智能导览解说、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及游客行为分析等领域。

5.4.1.12 教育

教育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教学环境与流程的软件系统。具备教学内容生成、学习行为分析及自动化评估等功能，应用于辅助教学、个性化学习支持及教育资源管理等领域。

5.4.1.13 城市管理

城市人工智能方案是集成传感器技术与模式识别技术的城市治理软件产品。具备环境自动感知、安全风险识别及公共资源动态管理等能力，应用于城市综合治理、应急响应及市政设施维护等领域。

5.4.1.14 农业

农业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农业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与优化的软件产品。具备农业环境分析、作物生长监测及灾害预警等功能，应用于精准种植、病虫害自动管理及农产品分类识别等领域。

5.4.1.15 科研

科研人工智能方案是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科学研究全过程的技术产品，推动科研范式的革新与效率提升。加速科学研究，显著提高科研创新效率，缩短科研成果向产业转化的周期。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等领域。

5.4.1.16 政务

政务人工智能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政务服务与治理流程的系统软件。具备自动化审批、文本分析、风险预警及决策支持等功能，应用于智能政务服务、政务流程优化及数字化治理等领域。

5.4.2 智能工具服务

5.4.2.1 智能助手

智能助手是提供任务支持与交互服务的智能程序。具备自然语言理解、意图识别及知识图谱支撑能力，通过模拟人类交互逻辑提供信息检索、日程管理及业务流程引导等功能，应用于个人事务处理、智能客服及业务导航等领域。

5.4.2.2 智能办公

智能办公是融合办公场景需求并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的软件或平台。具备办公数据智能解析、业务逻辑模拟及自动化协作能力，支持智能营销、项目管理及文档处理等功能，应用于企业数字化管理及办公协作效能提升等领域。

5.4.2.3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是利用算法自动或辅助创作数字化内容的软件，涵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及三维模型生成。具备多模态内容编辑、创意自动合成及跨媒介转换等功能，应用于创意设计、数字内容生产及媒体传播等领域。

5.4.3 人工智能硬件

5.4.3.1 智能信息终端

智能信息终端是集成人工智能大模型及高性能算力芯片的终端设备，涵盖人工智能手机及人工智能微型计算机等。一般配备NPU或SoC芯片等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具备本地化大模型运行、上下文感知、多模态内容生成及个性化交互等功能，应用于移动通信、协同办公及辅助创作等领域。

5.4.3.2 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集成传感、无线通信及人工智能算法的便携式电子装备，涵盖智能手部穿戴设备及智能头戴穿戴设备等。通过嵌入式传感器与摄像头获取人体生理状态或环境信息，具备生物特征感知、健康数据记录、环境信息实时分析及虚实交互等功能，应用于健康管理、运动监测及增强现实等领域。

5.4.3.3 智能安防设备

智能安防设备是集成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边缘计算芯片及计算机视觉算法的安保系统终端。具备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分析、特征检索及自动预警等功能，支持业务数据传输、存储及智能化分析判断，应用于社会治理、园区管理及安全防护等领域。

5.4.3.4 智能运载工具

智能运载工具是集成先进传感器、控制器及自主导航系统的运输装备，涵盖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飞行器及智能无人船等。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环境感知、路径规划、智能决策及协同控制等功能，应用于交通运输、精准植保及环境监测等领域。

5.4.3.5 智能家居设备

智能家居设备是基于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家庭生活设备，涵盖智能家电、智能音箱及智能照明设备等。具备用户语义理解、语音交互及自主执行任务等功能，支持根据环境变化或用户指令进行自动调节，应用于家庭资源管理及生活服务优化等领域。

5.4.3.6 智能医疗设备

智能医疗设备是集成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医疗器械或系统，涵盖远程监测设备、智能诊断设备及手术机器人等。具备自动化数据采集、远程监控管理、疾病辅助诊断及智能化手术支持等功能，应用于临床辅助治疗、患者监护及医药研发支撑等领域。

5.4.3.7 其他智能硬件设备

其他智能硬件设备是除上述类别以外，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并执行特定任务的物理设备，涵盖工业机器人、商业服务机器人及特种作业装备等。配备专用控制器、执行器及传感系统，具备环境建模、协同作业、自动化任务执行及特定场景自适应等功能，应用于工业制造自动化、商业导引配送及危险环境作业等领域。

6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体系

6.1 概述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体系包括基本要求、技术创新能力、团队研发能力、人工智能相关资质以及业务规模与效益。

评估体系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原则上依据服务商上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评估。

6.2 基本要求

6.2.1 符合性要求

服务商应为已注册的独立法人。基本工商信息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服务商应是独立法人主体，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 服务商经营状态应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2.2 业务类型

服务商开展的人工智能业务应属于本文件第5章定义的分类范畴。

6.2.3 技术和业务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分类的服务商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0%；
- b) 拥有不少于1项受理、公布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c) 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 d) 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6.3 技术创新能力

6.3.1 研发投入比

评估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经费占服务商总研发经费的比例。

6.3.2 发明专利

评估服务商在人工智能领域经受理、公布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

6.3.3 软件著作权

评估服务商在人工智能领域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量。

6.4 团队研发能力

6.4.1 研发人员占比

评估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服务商总人数比例。

6.4.2 研发人员规模

评估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绝对数量。

6.5 服务商和产品资质

6.5.1 企业级资质

评估服务商建有的人工智能领域各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平台情况，以及获得的人工智能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6.5.2 产品级资质

评估服务商持有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数量。

6.6 业务规模与效益

6.6.1 营收与劳产率

评估服务商人工智能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以及劳动生产率，并针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设定差异化的评估要求。

6.6.2 营收比例

评估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服务商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7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

7.1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指标体系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估通过对各项评估指标进行量化打分的方式开展，分级评分表见表1。

表 1 人工智能服务商分级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技术创新能力 (35 分)	研发投入比 (10 分)	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的比例≥80%	10
		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的比例在[50%, 80%)范围内	6
		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的比例在[30%, 50%)范围内	2

	发明专利 (15 分)	经受理、公布或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 ≥ 10 件	15
		经受理、公布或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在[5, 9]件范围内	10
		经受理、公布或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在[1, 4]件范围内	5
	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10 分)	已登记的人工智能相关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10 件	10
		已登记的人工智能相关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5, 9]件范围内	7
		已登记的人工智能相关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1, 4]件范围内	3
团队研发能力 (25 分)	研发人员占比 (15 分)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geq 50\%$	15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在[20%, 50%) 范围内	10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在[5%, 20%) 范围内	5
	研发人员规模 (10 分)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 人	10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在[30, 100) 人范围内	6
		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在[3, 30) 人范围内	3
服务商和产品资质 (20 分)	企业级资质 (10 分)	建有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产业创新平台等	10
		建有地市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产业创新平台等	7
		获得符合团体标准及以上等级的人工智能企业资质认定	5
	产品级资质 (10 分)	持有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或服务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数量 ≥ 10	10
		持有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或服务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数量[5, 10]	7
		持有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或服务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数量[1, 4]	5
业务规模与效益 (20 分)	营收与劳产率 (10 分)	非中小企业：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 ≥ 5 亿元或人均年收入 ≥ 100 万元 中小企业：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 ≥ 5000 万元或人均年收入 ≥ 100 万元	10
		非中小型企业：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在[2 亿元, 5 亿元) 范围	7

		内或人均年收入在[50 万元, 100 万元)范围内 中小企业: 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在[2000 万元, 5000 万元)范围内或人均年收入在[50 万元, 100 万元)范围内	
		非中小企业: 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2000 万元, 2 亿元)或人均年收入在[20 万元, 50 万元)范围内 中小企业: 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年度收入[200 万元, 2000 万元)或人均年收入在[20 万元, 50 万元)范围内	3
	营收比例 (10 分)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geq 70\%$	10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在[40%, 70%)范围内	6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在[20%, 40%)范围内	3

注: 中小企业规模划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2 人工智能服务商等级划分

根据最终评估得分 S 和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将人工智能服务商分为五个等级:

- a) 初级: 满足第 6.2 节基本要求, 且 $S < 50$ 分。服务商处于人工智能业务起步阶段, 已完成基础研发与业务布局, 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基本能力。
- b) 成长级: 满足基本要求, 且 $50 \leq S < 65$ 分。服务商在细分赛道有初步的技术积累, 并实现一定的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
- c) 先进级: 满足基本要求, 且 $65 \leq S < 80$ 分。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在业务规模或人均效能等方面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 d) 领先级: 满足基本要求, 且 $80 \leq S < 95$ 分。服务商在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及产品资质建设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e) 卓越级: 满足基本要求, 且 $S \geq 95$ 分。服务商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能力, 是产业链核心支撑者。

参 考 文 献

- [1] T/AIA 004—2023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规范》
-